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核發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給字第 1080161667 號函核定修正第 3、10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三、水處考核獎金包括年終考核（績）獎金及工作獎金，以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水處當年度經營績效考核成績八十分以上，其考核獎金以薪給總額二個月為限；成績七十五分以上、未滿八十分者，其考核獎金以薪給總額一點八個月為限；未滿七十五分者，其考核獎金以薪給總額一個月為限。

（一）年終考核（績）獎金之發放基準如下：

1. 水處職員（含派用、駐衛警察人員），依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進用考核辦法規定辦理。
2. 水處編制內工員，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作規則辦理。

（二）工作獎金發給規定如下：

1. 工作獎金在核定之考核獎金總額內扣除年終考核（績）獎金之餘額計算之。
2. 工作獎金之核發計算基準，按員工當年度在水處實際工作月數比例核發。實際工作月數比例及減發規定分別準用第九點及第十點規定辦理。

十、員工曾在當年度內請事假超過七日或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者，其績效獎金，應再依下列公式減發後計算之：

員工實際績效獎金＝績效獎金－〔（績效獎金÷全年應出勤總日數）×（事假日數－7＋病假日數－28）〕